

切实做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

本刊评论员

我省是农业大省，农副产品品种多数量大，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搞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既关系到全省农业形势和农民的切身利益，又关系到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的发展，同时还关系到增加有效供应、抑制通货膨胀，是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大事。

搞好农副产品收购的关键，是要保证收购资金供应和加强收购资金管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历来十分重视，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我省各级银行、财政、收购部门为有效地防止收购中向农民打“白条”，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广大农民也是比较满意的。但是必须看到，当前我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当前突出的问题是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现象比较严重，使收购资金不能循环周转使用，有可能导致收购“打白条”的现象出现。对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应引起高度重视。务必从各个环节切实加强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工作的领导。要实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保证本部门应筹措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切实防止挤占挪用。银行要根据收购部门粮棉油库存数量和收购进度，负责安排收购贷款；财政部门负责拨补各项补贴资金；收购部门负责调销回笼款及保证企业其它收购资金到位。

各级政府要组织粮食、供销、财政、银行对粮棉油收购资金认真进行清理，对收购贷款，要核对帐目，查清去向，明确责任，落实收回措施组织收回。属财政应补未补的资金应由地方财政负责拨款到位；属企业挤占挪用的，企业立即进行清理，限期归还；属有关银行挤占挪用的，要及时归还农业发展

银行。

农副产品收购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收购资金的管理。收购企业在抓好收购的同时，积极组织销售，做好调销回笼工作，千方百计催收各项应收货款，确保销货款及时归位。要积极清理“三角债”，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对老的企业经营性挂帐，企业应尽快消化解决。从今年起收购企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扭亏措施，不能新增经营性挂帐。粮食部门应按照国务院要求，加快“两条线”运行的改革步伐，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分开，企业不能以任何形式将收购资金转用于经营性业务。

加强对粮棉油收购资金的专户管理，是做好收购资金供应，防止挤占挪用，实现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最基本条件。承担政策性业务的粮棉油企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一家开立帐户。农业发展银行及代理行应加强对专户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检查企业回笼款、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及其他资金进入专户情况；同时对专户资金的支出进行监督，专户资金只能用于收购及相关的收购费用支出以及农业发展银行上下级调度，不能挪作他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企业的异地贷款结算，不论金额大小，应通过人民银行联行办理；人民银行分支行应加强农业发展银行专户收支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

主要农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不仅是一项艰巨的经济工作，从稳定大局讲，还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监察审计部门应配合银行、财政和收购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继续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应严肃处理，以确保农副产品资金的专款专用。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14期

1995年7月31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切实做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工作 本刊评论员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179号) (4)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180号) (7)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 (10) 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国发〔1995〕18号) (11)
国务院 中央军委文件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发〔1995〕19号) (11)
国务院 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40号) (15)
省委 省政府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少生快富奔小康”活动,把实施“三三金桥工程”引向深入的通知 (湘发〔1995〕12号) (16)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1995〕19号) (18)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48号)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湖南省组织实施国家安居工程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49号)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51号) (24)
部门文件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人事部(25)
本刊特稿	全力支援铁路重点工程建设 省建委主任 高锦屏(27) 在领导工作中始终如一地坚持人民观 常德市市长 张昌平(29)
经验交流	坚持一厂一策 猛攻亏损堡垒 临湘市人民政府(31)
政务信息	我省生猪生产形势好转等 6 则 王光明 石峰岗(32)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6)
收发文目录	7 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28)
封 页	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 封一、四 湖南省粮油工业公司 封二 芷江抗日受降纪念坊 封三

编委会主任:黄石根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姜儒振
谢先阳
邹传庆
李铭九
刘明欣
总 编 辑:姜儒振
责 任 编 辑:周义祥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 035 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0731)2212222
邮政编码:410011
印刷:湖南晨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四封)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9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与进出境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

第三条 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以下简称侵权货物），禁止进出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对其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的，应当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七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备 案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备案的，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场所等；

（二）注册商标的注册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专利授权的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或者有关著作权的内容；

（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名称及其产地；

（四）被授权或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人；

（五）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主要进出境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正常价格等有关情况；

（六）已知的侵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主要进出境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情况；

（七）海关总署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提交书面申请时应当附送下列文件：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身份证件의复制件或者登记注册证书的副本或者经登记注册机关认证的复制件；

（二）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复制件，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的公告或者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制件；或者专利证书的复制件，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的专利转让合同副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或者著作权权利的证明文件或者证据；

（三）海关总署认为需要附送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申请人是否准予备案。海关总署准予备案的，发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7 年。

在知识产权有效的前提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7年。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法律保护期届满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

第十一条 备案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变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三章 申 请

第十二条 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境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十三条 请求海关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名称、海关备案号;

(二)侵权嫌疑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营业场所;

(三)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有关情况;

(四)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境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等有关情况;

(五)有关侵权的证据;

(六)请求海关采取的措施;

(七)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申请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的担保金。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对其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在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的同时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海关总署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的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不符合本章有关规定的,海

关不予受理。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海关应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决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制作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应当自海关扣留凭单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未提出异议的,海关经调查,有权将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按侵权货物处理;提出异议的,海关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自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有权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海关发现进出境货物有侵犯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嫌疑的,海关有权予以扣留。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制作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并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书面申请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二倍的担保金后,可以请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

第二十条 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自扣留之日起15日内开始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但是,侵权争议的有关当事人已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除外。

海关认为有犯罪嫌疑的,应当移交有关机关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放行:

(一)经海关或者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调查后排除侵权嫌疑的;

(二)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排除侵权嫌疑的;

(三)有关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人民法院未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的;

(四)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予回复或者放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

第二十三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确定为侵权货物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第二十四条 海关对被没收的侵权货物,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侵犯著作权的货物,予以销毁。

(二)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侵权商标无法消除的,予以销毁;侵权商标能够消除并可以利用有关货物的,消除侵权商标,有关货物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依法拍卖给非侵权人自用。

(三)前二项以外的其他侵权货物,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海关决定、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海关应当将有关当事人提交的担保金扣除下列费用后,予以退还:

(一)货物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有关费用;

(二)因申请不当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费用。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由当事人依法选择司法、仲裁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海关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接受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当的,海关不承担责任,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明知或者应知其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海关可以处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未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的,海关可以处以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有关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3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进口或者出口侵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视为侵权货物,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收取备案费和与扣留、处置侵权货物有关的必要费用。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的具体规定以及有关文书格式,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95 年 7 月 1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编制出版管理，保证地图编制出版质量，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利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种公开的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的编制和出版。

第三条 编制出版地图，必须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任何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地图编制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题地图的编制工作。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地图出版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图编制出版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军用地图和海图的编制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地图编制管理

第五条 编制普通地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

编制专题地图，需要直接进行测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

第六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国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有关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其附图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同有关邻国签订边界条约的界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绘制；

(二) 中国历史疆界，1840 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的，按照中国历史疆界标准样图绘制；1840 年以前的，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三) 世界各国国界，按照世界各国间边界标准样图绘制；世界各国间的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中国历史疆界标准样图、世界各国间边界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七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国务院已经划定界线的，或者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经协商确定界线的，按照有关文件或者协议确定的界线画法绘制；

(二)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虽未就界线划分签订协议，但是双方地图上界线绘制一致，并且无争议的，按照双方地图上绘制一致的界线画法绘制；

(三)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界线划分有争议，并且双方地图上界线绘制不一致的，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绘制。

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第九条 编制地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选用最新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改现势变化的内容;

(二) 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

(三) 具备符合地图使用目的的有关数据和专业内容;

(四) 地图的比例尺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章 地图出版管理

第十条 普通地图应当由专门地图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社不得出版。

设立专门地图出版社或者调整已设立的专门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中央级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各种地图。

地方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除世界性地图、全国性地图以外的各种地图。

第十二条 中央级专业出版社,具备出版地图的专业技术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本专业的专题地图。

地方专业出版社,具备出版地图的专业技术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本专业的地方性专题地图。

第十三条 专业出版社从事旅游图、交通图以及时事宣传图出版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地图编制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技术条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地图出版申请,经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依照前款规定审核地图出版申请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求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审定。

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第十五条 中、小学教学地图,由中央级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其他中央级出版社出版中、小学教学地图,以及地方出版社出版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但是,中、小学教科书中的插图地图除外。

第十六条 各出版社、报社、杂志社可以根据需要,在图书、报刊中插附地图。

第十七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绘有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图、示意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送审试制样图一式两份:

(一) 绘有国界线的地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图,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方性地图,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

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历史地图、世界地图和时事宣传图，报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全国性和地方性专题地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其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应当分别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负责审核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试制样图之日起30日内，将审核决定通知送审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出版或者展示。

第二十条 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或者展示。

第二十一条 地图出版物发行前，有关的中央级出版社和地方出版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送交样本，并将样本一式两份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地图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地图著作权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复制、发行、改编、翻译、编辑等方式使用其地图；但是，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出版地图，应当注明地图上国界线画法的依据资料及其来源；广告、商标、宣传画、电影电视画面中的示意地图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門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

(二)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

(三)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

(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侵犯地图著作权的，依照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开地图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产生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其他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图编制、出版行政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国发〔199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施行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一些方面还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现就规范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求和期限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工作总的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已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应予登记。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不完全具备规定条件的，要进行自我规范，凡在规定期限内(2月31日前)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不得重新登记，应依法变更登记为其他类型的企业，其名称中不得再含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规范工作既要抓紧进行，又要防止走过场。在规范过程中，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照常进行。

二、主要内容

(一)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要求。

(二)公司注册资本要达到法定最低限额并为实缴资本。以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进行验资。未达到最低限额的，要在规定期限内补足。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应载明的事项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修改完善。

(四)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经理的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五)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

(六)公司的资产评估、验资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此外，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依照《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其组织、规范其行为。

三、重新登记和组织指导

(一)关于重新登记。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须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提出重新登记的申请并提交重新登记所需要的文件；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向原公司审批机关备案。重新登记的具体要求，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各级公司登记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工作，并将重新登记情况定期提供给负责组织指导工作的部门。

重新登记时，未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按规定收取有关工本费；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比照变更登记规定收取变更登记费。除此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二)关于组织指导。

全国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体改委、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局、国家国有资产局、国务院证券委等部门负责；各地区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抓好落实，保证质量，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

(国发〔199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授权有关部门和机构，对指定的或者其所属的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首批授权的部门和机构是：

地质矿产部、建设部、电力工业部、煤炭工业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旅游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烟

草专卖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粮食储备局；

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二、国务院还将对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授权，目前尚未授权的部门和机构，要督促有关国有企业抓好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责成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抓紧研究须由国务院指定监督的地方管辖企业的确定原则和企业名单，报国务院审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武警部队：

军队和地方机关、事业单位自1993年10月1日起已实行新的工资制度。为此，现将确定1993年10月1日以后批准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军队干部工资待遇的办法通知如下：

一、分配到机关的军队转业干部，其职务工资按照本人原军队职务(技术等级)工资80%的数额就近套入机关对应职务的工资档次(达到或超过半个档差的套入上一档次，低于半个档差的套入下一档次)，但套入后的职务工资档次最多不超过机关同等

条件人员的4个档次，超过部分不予保留。凡低于机关对应职务最低职务工资档次的，均套入最低职务工资档次；达到或超过机关对应职务最高职务工资档次的，均套入最高职务工资档次，高出部分不予保留。其级别工资根据本人原在军队职务和军龄(含曾在地方工作的时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7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分配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的

固定部分按照分配到机关的同等条件军队转业干部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项之和)70%的数额,就近就高套入所在单位对应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或职员职务工资档次;其津贴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按照本人原在军队职务(技术等级)工资、军衔(文职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四项之和80%的数额,就近就高套入所在企业相当职务的工资标准(不含奖金和各种补贴)。

四、军队转业干部的津贴、补贴、奖金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1993年9月30日以前批准转业尚未离队的干部,由于未参加1993年军队工资改革,在1993年

10月1日以后转业时,其工资待遇仍按照1993年9月30日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套改的规定执行。

六、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认真落实。同时要注意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特别是先期转业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顾全大局,为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1. 军职以下军官、文职干部工资标准表

2. 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3. 级别确定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

附件 1

军职以下军官、文职干部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职务工资										军衔(级别)工资			基础工资	军龄工资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	专业技术军官、专业技术文职干部	非专业技术文职干部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七档	八档	九档	十档	军衔	级别	基本标准		
正军职	四级	按正军职待遇	382	404	428	452	476	500	526	552	578		少将	2级	375	90	每服现役一年按一元计发
副军职	五级	按副军职待遇	338	360	382	404	428	452	476	500	526	552	大校	3级	315		
正师职	六级	正局级	296	316	338	360	382	404	428	452	476	500	上校	4级	255		
副师职	七级	副局长	256	276	296	316	338	360	382	404	428	452	中校	5级	195		
正团职	八级	正处级	220	236	256	276	296	316	338	360	382	404	少校	6级	135		
副团职	九级	副处级	192	204	220	236	256	276	296	316	338	360	上尉	7级	105		
正营职	十级	正科级	170	180	192	204	220	236	256	276	296		中尉	8级	80		
副营职	十一级	副科级	152	160	170	180	192	204	220	236	256		少尉	9级	60		
正连职	十二级	一级科员	136	144	152	160	170	180	192	204							
副连职	十三级	二级科员	124	130	136	144	152	160	170	180							
排职	十四级	办事员	112	118	124	130	136	144	152	160							

说明:表中职务等级对应关系,仅限执行工资标准,不涉及其他待遇。

注:本表摘自中央军委〔1993〕13号文件;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1993〕后联字4号文件规定,军衔工资依据本人现军衔进入基本标准,从衔龄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按照年增资标准(将官15元、校官10元、尉官5元)确定军衔工资。

附件 2

职务级别工资制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 准 次 职 务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基础工资	工龄工资
	1	2	3	4	5	6	7	8	级别	工资标准		
主 席 、 副主席 总 理	480	555	630						一	470	90	每 工 作 一 年 按 一 元 发 给
副总理 国务委员	400	460	520	580					二	425	90	
部 长 省 长	330	380	430	480	530				三	382	90	
副部长 副省长	270	315	360	405	450				四	340	90	
司 长 厅、局长	215	255	295	335	375	415			五	298	90	
副司长 副厅、局长	175	210	245	280	315	350			六	263	90	
处 长 县 长	144	174	204	234	264	294			七	228	90	
副处长 副县长	118	143	168	193	218	243			八	193	90	
科 长 主任科员	96	116	136	156	176	196	216		九	164	90	
副 科 长 副主任科员	79	94	109	124	139	154	169		十	135	90	
科 员	63	75	87	99	111	123	135	147	十一	111	90	
办事员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十二	92	90	
									十三	77	90	
									十四	65	90	
									十五	55	90	

注:本表摘自国务院国发[1993]79号文件。

附件 3

级 别 确 定 表

正部级	工作年限						40 年以下	41 年以下
	级别						四	三
副部级	工作年限						35 年以下	36 年以上
	级别						五	四
正司(厅)级	工作年限					30 年以下	31—35 年	36 年以上
	级别					七	六	五
副司(厅)级	工作年限					30 年以下	31—35 年	36 年以上
	级别					八	七	六
正处级	工作年限			25 年以下	26—30 年	31—35 年	36 年以上	
	级别			十	九	八	七	
副处级	工作年限		20 年以下	21—25 年	26—30 年	31 年以上		
	级别		十一	十	九	八		
正科级	工作年限		20 年以下	21—25 年	26—30 年	31 年以上		
	级别		十二	十一	十	九		
副科级	工作年限		20 年以下	21—25 年	26—30 年	31—35 年	36 年以上	
	级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科员	工作年限	15 年以下	16—20 年	21—25 年	26—30 年	31—35 年	36 年以上	
	级别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办事员	工作年限	10 年以下	11—15 年	16—20 年	21—25 年	26—30 年	31 年以上	
	级别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注：本表摘自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85 号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的意见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一些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兴建了一批集贸市场，对于活跃城乡市场，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既管市场又办市场，不利于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不利于加强廉政建设。近两年来，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问题，作过多次重要指示，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我局的部署，进行了脱钩的试点和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尽快做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必要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是深化改革，转换职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有权权威的市场执法机构的需要；是立足本职，尽快实现职能到位，集中精力监督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的需要；是建设一支高素质行政执法队伍的需要；是加强思想作风、廉政勤政建设和工商队伍管理的需要；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不得兴办经济实体规定的需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转换观念，统一认识，创造条件，积极实施。

二、认真按照政企脱钩、政事分开的原则

实施脱钩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范围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兴办的由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建设的、有固定建筑设施和一定规模的各类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其他单位联办而其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和市场中介服务职能尚未分离的各类市场。凡属于企业性质的市场，按照政企脱钩的原则尽快脱钩；凡属于事业性质的市场，按照政事分离的原则分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人员一律不得在市场兼职，在财、物关系上必须与市场彻底脱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政府批准成立的事业性质的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职责、财务、人员等方面，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开。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不得将行政性收费纳入中介服务机构的收入，不得占用行政编制。

三、要把脱钩工作与深化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搞好“三定”结合起来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把与所办市场脱钩作为深化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通过与所办市场脱钩，促进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到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赋予的基本职能，核定和落实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编制，做好富余人员的分流工作，保障其监督管理职能到位。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后,其所需正常经费应予保障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性收费要纳入预算管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合理核定和切实解决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执法经费等费用,切实保障依法行政的需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3〕19号),认真加强经费收支管理。

五、在脱钩工作中,要切实保护好国有资产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与所办市场脱钩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17号)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和登记工作,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利用脱钩之机侵吞国有资产的不法行为,要坚决制止,严肃查处。

六、切实加强对脱钩工作的领导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政策性强、牵涉面广、难度较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利其脱钩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做到态度坚决,行动积极,措施得力,步子稳妥,部署周密,力争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各类市场的监督管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进一步抓好人员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增强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要在监督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少生快富奔小康”活动, 把实施“三三金桥工程”引向深入的通知

(湘发〔1995〕12号)

各地、市、州、县委,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委、省政府1993年8月提出的计划生育工作“三三金桥工程”(即坚持“三加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人口计划管理,加强法制管理;推行“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引导农民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实现“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架起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金色桥梁”)实施以来,深受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村基层干部欢迎,具有很强的生命力。长沙县等地开展的“少生快富文明奔小康”活动,是“三三金桥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建

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有效形式。为此,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广泛扎实地实施“三三金桥工程”,开展“少生快富奔小康”活动,把计划生育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

一、提高认识,明确任务

实施“金桥工程”,开展“少生快富奔小康”活动,就是把控制人口增长与发展农村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拓宽计划生育工作的路子,由单纯抓计划生育转变为计划生育和农民致富奔小康同时抓,由单纯依靠行政管理转变为行政管理与利益导向相结合。这样,既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能帮助农民致富,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把它作为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计划生育、农业、妇联、卫生等部门和组织要率先联合行动,其他部门积极配合,以创建“少生快富先进村”为具体活动形式,把计划生育、脱贫致富、妇女解放、妇幼保健等工作一并落实到户,使这几项与计划生育密切相关的农村工作紧密配合,互相渗透,共同发展。力争经过3年努力,全省80%以上的村能够“以村为主”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全省要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村达到省地县三级分别制定的“少生快富先进村”标准。

二、各方参与,齐抓共管

实施“三三金桥工程”,工作覆盖面广,任务繁重,意义重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齐抓共管。特别是农业、卫生、妇联、计划生育等部门和组织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力。

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和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要组织农业、林业、水电、乡镇企业、畜牧水产、农机、扶贫开发等部门延伸到乡镇的对口站、办、所,为“少生快富”活动提供优质的系列服务。如落实开发项目,提供扶贫贷款;提供优良品种,开展技术培训;帮助栽植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林,解决人畜饮水和解除旱涝之忧;优先吸收计划生育户的家庭成员进乡镇企业务工经商,扶持他们率先脱贫致富等。

各级妇联要把开展“双学双比”活动与实施“三三金桥工程”紧密结合起来,组织广大农村妇女投入“少生快富奔小康”活动。帮助妇女学文化、学技术、学法律,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优生优育优教宣传,帮助人们树立科学的生育观,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引导妇女开辟以发展庭院经济为主体的各种生产致富门路,搞好家庭文明建设。

卫生部门要加强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发挥乡镇卫生院的人才优势,为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服务。要依法抓好婚前检查、孕产期保健、妇女病防治、儿童系列保健和优生优育等工作。

计划生育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落实“三加强”的责任,按照“三为主”的方针指导基层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主动配合农业、卫生部门和妇联开展帮扶活动,做好综合、信息、联络工作,为党委、政府组织实施“三三金桥工程”当好参谋助手。计划生育协会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动员和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少生

快富奔小康”活动。

宣传、科技、教育、民政、工商、金融、财政、保险、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和支持“三三金桥工程”的实施。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少生快富的典型,搞好舆论引导。优先提供农村适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信息,积极做好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培植一批科技示范户。对比较困难的计划生育户的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使他们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依法做好结婚证的发放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兴办敬老院,积极做好“五保户”政策落实工作。支持计划生育户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优先办理有关证照,并适当减免有关费用。对计划生育户优先发放生产贷款。积极发展以计划生育户为对象的生产、生活保险,帮助他们解除后顾之忧。严厉打击拐卖、迫害妇女儿童和遗弃女婴、虐待生女孩母亲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政策,建立激励机制

1、姓一步完善和落实好独生子女政策。国家规定的独生子女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待遇,要落实到位。农村两女结扎户的子女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的部分优惠政策。对独生子女和两女结扎户的子女,在入托、入学、就医、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先和照顾。

2、认真抓好扶贫帮困。对计划生育搞得好、小康建设有成效的家庭,要加以扶植、培养,使他们率先达到小康水平;对那些积极实行计划生育,而在生活上确有困难的农民群众,要给予重点帮助,使他们脱贫致富。县、乡、村各级都要制定扶贫帮困的规划,并从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把扶贫帮困措施落实到户。

3、加强妇幼保健。要认真实施《母婴保健法》,建立健全妇幼保健网络,充实基层妇幼保健和计生技术队伍。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的服务职能,理顺关系,加强协作。在现阶段,由计划生育部门、卫生部门共同承担节育技术服务。

4、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机制。重点搞好独生子女和两女结扎户的养老保险。推行以个人为主、集体为辅的多元投保方式。推广农村合作医疗,搞好医疗卫生保健,并实行妇幼保健保障制度。

5、逐步增加对“三三金桥工程”的投入。要保证发展计划生育事业所必需的经费,到1996年底,各级财政对计划生育的投入达到人均2元。以后还要继续增加。乡镇统筹款中用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比例要适当提高,一般应不少于10%。还可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向社会募集一定的资金。计划生育经费、乡

镇统筹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扶贫开发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等,都要适当向计划生育户倾斜,扶持他们发展生产,致富奔小康。

6、对实施“三三金桥工程”中成绩显著的基层组织、部门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要给予重奖。各有关业务部门对下级的经费补助,应当与实施“三三金桥工程”绩效挂钩,实行以奖代补。对于工作出色、技术精湛、服务优质、贡献较大的妇联主任、计生专干、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在转干、晋级、晋职等方面,要优先考虑,并保证一定的比例或指标。

四、统一组织,加强领导

1、抓组织领导落实。各级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三三金桥工程”的职责。省、地(市、州)、县三级应适当增补有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乡镇应增补农科教中心、企业办、信用社、供销社的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当前,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制定“三三金桥工程”的总体规划,包括3年、5年分阶段规划和年度规划;组织各有关部门参与规划实施,明确任务,检查督促,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保证这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2、建立“少生快富”目标管理责任制。具体做法上应实行“两个结合”:一是制定计划生育目标与制定农民致富目标相结合。对各级政府应有入口控制与小康建设两个方面的目标要求,形成完整的指标体系并同时下达。二是纵向目标管理与横向目标管理相结合,即不仅强化地州市对县、县对乡镇这种

纵向的目标管理,还要强化对部门的横向目标管理,做到纵管到乡,横管到局。为把目标管理落到实处,年终要组织检查验收,奖惩兑现。

3、深入开展创建“少生快富先进村”的活动,做到组织、规划、措施三落实。一是组织落实。村级“少生快富”协调领导小组应由村委会主任或村党支部书记任组长。由妇代会主任担任计划生育专干的,可担任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村民小组也应明确组长兼管这项工作或由妇代会小组长担任计划生育指导员,并落实相应的报酬。二是规划落实。少生快富的规划不仅要到村,而且要到组、到农户。由乡镇村与农户签订落实规划的合同。三是措施落实。乡村组织应根据自己的财力、物力情况,尽可能多拿出一些资金、物资扶持计划生育户发展生产与改善生活。

4、分类指导,典型引路。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使规划建立在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础上。长沙县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地方,“少生快富奔小康”规划的起点应高一些。湘西、湘南等一些经济、社会发展稍慢的地区,规划的第一步目标应当是“少生脱贫”。全省的143个特困乡,应把计划生育与“八七”扶贫攻坚战紧密结合起来抓。要广泛开展创建“少生快富先进村”活动。省、地、市、州、县、乡应层层办点。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带动面上的工作。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5年6月2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发〔1995〕19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支持株洲市“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实力”和52户企业建制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有效途径,加快国有小型企业改革步伐,在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关于国有企业改

革3个文件的通知》(湘政发〔1994〕8号)的基础上,现就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关于建立增加企业自有生产经营资金机制

1. 企业要通过盘活资产存量、吸纳社会资本、兼并联合破产、生产发展积累、国家注入扶持等多种途径,优化资本结构,增加自有生产经营资金,使资产负债率逐步达到合理水平。

2. 企业必须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计提折旧费。不按规定提取折旧的, 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不得增加工资包干基数, 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不得增提效益工资。

有承受能力的企业, 经同级财税部门批准, 可实行加速折旧。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 同时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挂钩, 其增提部分可视同挂钩利润(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按实际上缴比例折算)或国有资产增值。

3. 企业拍卖、出租、转让部分存量资产的净收益, 要用于补充自有生产经营资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出租全部存量资产的净收益, 除用于安置职工生活外, 主要用于偿还企业债务; 拍卖、转让全部存量资产的净收益, 除用于安置职工生活外, 由其投资主体以国家资本金的形式注入其它国有企业。

企业拍卖、出租、转让的房产收入, 一律免收交易费。

4. 对于企业清产核资后进行价值重估的升值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冲减资产损失和潜亏挂帐有结余的, 经同级财政、国资部门批准, 可冲减亏损挂帐。

5. 对企业清产核资清理出来的各项潜亏, 3年内消化有困难的, 经同级财政、国资部门批准, 可以冲减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 不够部分冲减资本金, 但保留资本金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金限额。

6. 企业间的债权债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采取债权换股权的形式, 转为债务企业的内部股份。

7. 企业凡收回两年以上拖欠货款, 处理两年以上积压产品盘活资金, 银行不扣贷款, 并增加贷款额度, 予以鼓励。

8. 银行把自觉增补自有生产经营资金的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 每年保持一定的贷款增长幅度。

9. 对省人民政府原定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的企业, 确需继续鼓励发展的, 可延期到2000年。

10. 建立国有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从1996年起, 全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工业企业发展资金的投入, 分级逐步建立和补充国有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向一些国家资本金不足的企业注入国家资本金、招商引资的参股金、填平补齐项目的支助金, 以及对重大项目贷款的贴息等。省本级发展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与管理办法, 由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拟定,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实行监督。

11.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5号), 对过去已经出台的各种基金

和规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 对违反规定的, 要坚决予以取消。在清理的基础上, 各级政府对企业制发《企业费用负担卡》, 由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执行。凡属《负担卡》项目和标准以外的收费, 企业可以拒绝; 对无理强行收取的, 企业必须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各级政府不得擅自出台向企业收取任何专项基金和规费项目, 否则将严肃查处。

二、关于分流企业富余人员, 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12. 凡有富余人员的企业, 一般不得再招用临时工。已经招用的, 由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督促限期清退。拒不清退的, 由劳动、财政、经委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按照超用临时工数额, 相应核减其工资总额。

13. 有富余人员的企业, 至少在3年内不得增加职工总人数, 只作人员结构调整。属于政策性安置的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军人、残疾人等, 按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有权拒绝其它部门和单位安排的人员。

14. 对劳动优化组合下岗的固定职工富余人员, 经本人申请, 企业批准自谋职业的,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 可按其工龄由企业一次性发给适度的扶持费, 并办理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法律手续。

15. 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 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后, 可实行厂内退养, 其退养费由企业按规定的标准发给。实行退养的职工, 退养期间按同类在职职工交纳养老保险金, 退休后按同类在职职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6. 对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允许每年将不超过职工总人数3%(不含自谋职业者), 年龄男在40岁、女在35岁以下的富余人员分流进入社会劳动力市场, 劳动部门和失业保险机构应积极指导帮助其再就业。职工在待业期间, 社保部门要按规定发给失业救济金, 保障其基本生活。

17. 新建企业招聘职工, 首先择优招聘在职富余人员。

18. 为安置富余人员而兴办的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以及企业服务单位分离后组建的企业, 从企业注册登记之日起, 其所得税前3年免征, 后2年减半征收; 其缴纳的营业税前3年由财政全额返还, 后2年减半返还。

19.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为安置富余人员而兴办的企业和企业服务单位分离后组建的企业, 在工商登记、营业场地、信贷资金等方面要予以支持。对确需资金扶持的, 经劳动部门批准, 可以从失业保险

基金中借给一定数量的生产自救资金；必要时运用适量资金作为企业向银行贷款的贴息。

三、关于企业兼并联合破产，加速企业结构调整

20. 对一些扭亏无望，部分优势尚存，有产品、有技术、有设备的国有工业企业可实行先分立后破产。允许企业在与 2/3 以上债权额的债权人协商同意的前提下，将部分有效资产从原有企业中分离出来，组建新企业，并按照商定的比例承担债务。原有企业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进行破产。

21. 在企业破产中，凡属 1993 年 9 月底以前由政府部门指定的企业间贷款担保，确有依据的，可由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经法院认定担保无效，不追究担保责任。

企业破产后，其离退休职工由社保部门接收，其养老保险费从资产变现收入中解决。

22. 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企业破产的，其土地出让的收入首先用于安置职工生活；企业内部“退二进三”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的，免收土地改变用途的各种费用；地处城区的企业易地改建或有闲置土地的，由政府出让其土地使用权的收入，免收一切税费，并全额返还企业用于易地改建；国有企业兼（合）并国有企业或其它企业的，其被兼并企业的土地，原为行政划拨的，仍由政府划拨给兼（合）并企业使用，被兼并企业已是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兼并后，土地使用权属兼并企业法人财产，土地过户免收一切费用；国有企业整体接收已破产企业的，不论原属行政划拨还是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过户一律免收各种费用。

四、关于国有小型企业改革

23. 对国有小型企业要进一步放开，加大改革力度，实行“关、停、并、转、包、租、破、卖”等形式，搞活搞好国有小型企业。

24. 国有小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造，其产权可以部分出售，也可以全部出售。允许用一定比例的净资产出售收入或部分国有股的分红收入，补偿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经费的不足。

25. 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其个人股金红利收入可按扣除银行一年期存款利息计算后的余额部分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关于株洲市和 52 户建制企业试点

株洲市和 52 户建制企业试点，除执行以上政策外，还执行下列政策：

26. 允许株洲市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配套改革试点，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控股公司，省直有关部门应大力支持。

27. 国有企业所得税后利润全部留在企业；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在坚持同股同利的前提下，国有股红利收入留给企业，作为国有股扩股准备金。

28. 允许国有大中型企业内部职工参股或将部分产权出售给职工（控制在净资产的 20% 以内），由职工持股会行使股东权益。

29. 企业的“拨改贷”资金，属省的部分，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或予以豁免；属中央的部分，省计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等部门要配合企业积极向国家争取，予以转增国家资本金或豁免。

30. 对 52 户建制试点企业的所得税，由税务部门照章征收，财政按 15% 的所得税率留存，其余由财政返还企业，用于补充企业的自有流动资本。

31. 企业自办的学校、卫生机构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与企业分离，以及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按国家经贸委、国家教委、劳动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国经贸〔1995〕184 号）执行。凡地处城区的企业，一般都要实行分离；其它企业分离的形式和步骤由企业自定。

允许企业将富余职工分流到社会。已投保的企业分流到社会的富余职工，可依据企业开具的名单和有关证明到当地劳动部门登记，按照保险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各级劳动部门要运用失业保险基金按章保障其基本生活，积极指导开展转业训练、生产自救等再就业服务。

32. 要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 18 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130 号），切实搞好兼并联合，加速企业结构调整。地处株洲市以外的 47 户建制试点企业，也可以参照银发〔1995〕130 号文件执行。

33. 企业历年来未弥补的亏损，属于应由预算弥补的，同级财政在 2 年内予以弥补。

34. 在清产核资中，企业潜亏挂帐所占用的银行贷款，按程序报批，可实行停息挂帐或记息挂帐，不按挤占挪用加收利息。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企业的贷款损失，已实际成为呆帐的，经银行批准，可冲减银行呆帐准备金。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土地增值税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48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土地增值税征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征收土地增值税，是国家运用税收杠杆引导房地产业经营方向，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维护国家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征收土地增值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并尽快制定和落实各项征管措施，保证土地增值税在全省迅速开征。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税务机关，认真做好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工作。

二、凡在我省境内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外籍个人和国内公民以及其他组织，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细则》和本通知的规定，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照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银行金融机构证明的，经县、市税务机关审定，可据实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

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照《细则》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5%扣除。

凡不能按照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的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银行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照《细则》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10%扣除。

四、凡纳税人建造符合以下条件的民用住宅，为普通标准住宅：

1. 每套住房建筑面积未超过90m²(含90m²)；
2. 砖混结构或钢混结构；
3. 装饰为普通材料(指墙面使用石灰或涂料，地面使用水泥或普通水磨石，顶面使用石灰或涂料的)；
4. 具有一般居住功能(住房设有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但不配置中央空调，浴缸等设施)。

五、为了加强征管，防止收入流失，税务机关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代征土地增值税，由财政部门暂按征收的土地增值税税额提取5%的业务经费，用于税务部门支付代征手续费和征管资料的印刷。

六、本通知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省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湖南省 组织实施国家安居工程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49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湖南省关于组织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组织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的住房困难，国务院决定用5年时间实施国家安居工程计划，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6号）精神，加快我省住房解危解困步伐，积极搞好试点城市国家安居工程的建设，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家安居工程的资金来源

国家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自筹为主，国家提供银行贷款支持为辅。

（一）凡被国务院确定为国家安居工程试点的城市，在国家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基础上，国家提供总投资40%的贷款支持，城市自筹60%的配套资金。

（二）城市配套资金可以从城市住房基金、单位住房基金、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中筹集。

（三）城市配套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到位的，国家将不予贷款。

（四）城市安居工程自筹资金、信贷资金来源及落实到位情况由财政、人民银行审核。

二、我省申报实施国家安居工程试点城市的条件和程序

（一）申报条件

1. 必须是地级以上中等城市。

2. 申请城市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94〕43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4〕34号文件精神和部署，制定城市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办法和年度房改方案，按规定程序报省房改领导小组审批，并严格按批准后的方案执行。

3. 当年申请的国家安居工程建设规模所需土地必须全部落实，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4. 政府已确定专门机构负责实施国家安居工程，并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和配套政策；有明确的开工、竣工计划。

5. 城市政府指定的承办专业银行用于发放国家安居工程住房贷款的资金已有承诺；城市配套资金

经当地财政、人民银行核实，筹集到位50%以上，其余部分也能随工程进度足额到位。

（二）申报材料

1. 房改情况汇报材料和经省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并已公布实施的房改方案（或年度方案）。

2. 自筹资金到位证明文件。应包括房改资金来源渠道分项归集的数额和该年计划分项用于安居工程建设的资金数额，由承办专业银行出具证明，并由当地财政局、人民银行核实、盖章。

3. 信贷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文件。包括承办专业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贷款承诺（应分项说明存贷款情况），并由当地人民银行签署审查意见。

4. 安居工程用地计划和国土部门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5. 城市政府确定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专门机构的文件。

6. 城市政府关于实施国家安居工程的配套政策文件。

7. 明确的开工、竣工计划，并分小区描述开工、竣工具体计划。

8. 其他参考材料，如规划、立项、设计等。

（三）申报程序

城市政府房改领导小组负责安居工程的申报工作，具体由房改部门会同计划、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根据上述条件向省房改领导小组申报。然后由省房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城市条件进行严格考核后，拟定国家安居工程试点城市名单，经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审核。其中，申报城市房改办负责申报的组织协调工作；计划部门负责投资计划和立项；建设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等；财政、人民银行负责自筹配套资金的落实。

三、国家安居工程试点的实施

（一）试点城市政府房改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安居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国家安居工程的规划和建设

1. 试点城市的国家安居工程具体由试点城市政府确定的安居工程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工

作。

2. 试点城市要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认真编制安居工程详细规划和施工计划,安居住宅的建设每套面积不得超过 65 平方米,做到经济、适用、美观。

3. 试点城市要制订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的规划、设计、施工均应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严禁转包,其开发建设不得赢利。

4. 试点城市对安居工程建设要实行扶持政策,努力降低住宅成本。建设用地由政府用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在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时给予酌情照顾,免交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商业网点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统建费和维护费等所有专项收费和基金,减半收取水电增容费。小区级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一半由试点城市政府承担,一半计入房价。

(三) 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的出售和管理

1. 安居住宅出售对象及确认

(1) 凡是具有城市常住户口的中低收入职工和居民均可申请购买安居住宅。

(2) 需购买安居住宅者,先经本人申请,由其在所在单位(居民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签署意见报当地政府安居工程工作机构。

(3) 国家安居住宅优先出售给无房户、危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离退休职工、教师中的住房困难户,不能出售给高收入家庭。中低收入住房困难户是指家庭人均年收入在当地平均年收入以下,且人均居住面积在 6 平方米以下的住房拥挤户、无房户,中低收入的具体标准由试点城市政府核定,每年公布一次。

(4) 安居工程工作机构根据住宅建设情况和购房申请,制订具体出售对象标准,报经城市政府审定。

2. 安居住宅的出售

(1) 安居住宅成本价由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小区级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一半由城市政府承担,一半计入房价)、1—3%的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 7 项因素确定。安居住宅应以成本价出售,销售价格由物价、房改、建设部门和安居工程工作机构核定,报城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具体操作办法按省物价局〔1995〕湘价房字第 40 号文件办理。

购买安居住宅,免征一次性契税,减半收取行政性收费。

购买的安居住宅产权确定和权益处分按房改政策及有关规定办理。

(2) 购买安居住宅可一次付清购房款,也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个人首次付款的比例要达到房价的 40% 以上,还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3) 要搞好国家安居工程住房的售后服务,促进现行房屋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建立起社会化、专业化、经营型的物业管理体制。

四、国家安居工程试点的组织领导及部门分工

(一) 国家安居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省房改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国家安居工程工作的协调和领导;试点城市政府要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二) 省房改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安居工程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并委托省房改办搞好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工作建议。

(三)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审批安居工程试点城市的情况,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具体分工如下:

1. 省计委根据国家确定的试点城市和投资规模下达国家安居工程投资计划。

2. 省建委负责国家安居工程的具体实施指导工作。

3. 省人民银行对有关专业银行总行下达的国家安居工程贷款规模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

4. 省财政厅牵头对城市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5. 国土部门负责安居工程建设用地的供给。

(四) 实施国家安居工程需要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通力协作。监察和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不正之风。各有关部门要在省房改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5〕6 号文件及本实施意见的原则和要求,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各尽其责,确保国家安居工程的顺利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51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湖南省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湖南省乡镇企业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省乡镇企业局应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发展乡镇企业实行宏观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职能，进一步转变对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和指导职能。属企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权放还给企业；属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教育等事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承担；直属单位科室干部管理权下放给直属单位。

二、主要职责

省乡镇企业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乡镇企业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乡镇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研究制订发展全省乡镇企业的政策、法规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 研究制订全省乡镇企业发展战略，拟订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乡镇企业统计工作。

(三)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乡镇企业的发展进行指导，在指导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参与指导村镇建设规划中，提出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工业小区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意见，并协调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 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和经营管理工作。

(五) 协调乡镇企业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关系，组织、指导乡镇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贸易的交流与合作。

(六) 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七) 指导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八) 组织服务网络，为乡镇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法律服务。

(九) 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乡镇企业局设7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文秘、档案、信访、保密、保卫、信息、政策法规及调研工作；负责机关后勤协调管理工作。

(二) 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务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群团工作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三) 规划统计处

负责起草乡镇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乡镇企业的统计工作；负责乡镇企业周转金的项目审定、资金投放、回收和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有关财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小区规划建设意见，参与指导村镇建设规划。

(四) 生产协调处

调查研究乡镇企业的生产发展情况，协调乡镇企业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关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负责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

(五) 管理指导处

负责拟订乡镇企业经营管理规章制度，指导乡镇企业深化企业改革，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租赁制，发展股份制企业集团，并承办有关管理工作；组

织服务网络，为乡镇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法律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六) 外经外贸处

组织、指导乡镇企业的对外经济、技术、贸易交流与合作，指导乡镇企业建立外贸出口生产基地，推进出口创汇工作。

(七) 科技教育处

负责乡镇企业的科技普及和科技成果推广运用及新产品开发工作，编制乡镇企业科技和职工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本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乡镇企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5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副处长 18 名（含机关党委和纪检〈监察〉专职负责人）。

按有关规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 4 名，老干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 2 名。

核减湖南省乡镇企业科技信息咨询中心事业编制 8 名。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公务员的合法权利，优化国家公务员队伍，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辞职，是指国家公务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申请终止其与国家行政机关的任用关系。

第三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其同国家公务员的任用关系。

第二章 辞 职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要求离开国家行政机关，不再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可以向任免机关申请辞职。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职：

（一）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以及调离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的；

（二）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而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三）正在接受审查的；

（四）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辞职申请，填写《国家公务员辞职申请表》；

（二）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

（三）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四）任免机关审批，并将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及申请辞退的公务员。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任免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表的三个月内予以审批。过三个月未予批复的，视为同意辞职，任免机关应予办理辞职手续。

国家公务员在辞职审批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给予开除处分，不准重新录用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后，两年内到与原机关有隶属关系的国有企业或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工作的，须经原任免机关批准。

第三章 辞 退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

辞退：

- (一)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三) 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 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 (一) 因公致残并被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 (二) 患严重疾病或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
- (三) 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期及哺乳期内的。

第十一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所在单位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经领导集体研究提出建议，填写《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

(二) 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

(三) 任免机关审批。做出辞退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和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同时抄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辞退国家公务员，须报

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五年内不准重新录用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第四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后，不保留国家公务员身份，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

第十四条 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者按有关规定领取一定的辞退费。

第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应在批准之日起的半月内，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和辞职、辞退手续，必要时应接受财务审计。对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不接受财务审计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离开国家行政机关和被辞退，其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转至有关机构。

第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对辞职未被批准或者被辞退不服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5〕19、20号)

任命：

屈建民同志为怀化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

张璧姿同志的省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政策咨询】

五类大学生毕业分配有何不同

公费生 国家拨给经费培养，按国家任务计划招收，毕业时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的“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就业单位。

定向生 国家拨给经费专门为某些地区或某些行业定向培养，招生时由学生填报志愿并签订定向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地区)工作。

委培生 委托单位出钱专门为委托单位培养。招生时由学生填报志愿，通过学校、委托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合同，毕业后学生按合同到委托单位工作。

自费生 由学生本人缴纳培养费，毕业后自主择业。

收费生 1994年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上海首先在复旦、交大、同济、华东师大、华东理工、上海外语、华东政法和上海大学等学校进行试点招生。学生上学时缴纳部分培养费，毕业后大部分自主择业。通过建立收费制度，改变学生上大学由国家一包到底的做法。

(李 思)

全力支援铁路重点工程建设

·省建委主任 高锦屏·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官，是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近两年来，国家在我省境内新建石长铁路的同时，对浙赣复线湖南段（含株洲枢纽工程）以及京广、湘黔、枝柳三条铁路进行电气化改造，总投资 110 亿元。这三项重点工程是我省铁路建设史上前所未有的壮举，是党中央、国务院和铁路部门对湖南的关心与支持，是全省人民经济生活中的大事。

铁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把支援铁路建设当作本地脱贫致富、发展经济的“启动线”和“希望路”，积极主动地搞好配合，提供服务，使铁路建设不断取得重大进展。目前，三项重点铁路工程完成投资 32.94 亿元，为投资概算的 40.38%，创造了我省铁路建设史上的最高记录。我省支援铁路建设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各级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政府周伯华副省长亲自挂帅任省支铁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经常过问铁路建设进展情况，解决了石长铁路、株洲枢纽、湘黔线湘潭特大桥等重点工程出现的一系列矛盾和问题。怀化地区行署、株洲市政府分管铁路建设的领导经常深入铁路施工现场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各种问题。近两年，全省共召开协调会、现场办公会 300 多次，解决铁路建设中出现的大小矛盾和问题 1100 多个。二是建立健全了支铁办事机构。铁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都把支援铁路建设摆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三项重点工程沿线的 8 个地市、26 个县市、7 个区，都已经成立了支铁办，各有关乡镇也明确了专人负责铁路建设工作，并且逐步形成了一整套规范化的工作制度。三是积极创造条件，努力维护铁路建设的正常秩序。各地

在征地拆迁、施工材料和用电以及生活供应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石门县为工程架设高低压线路 40 条（段）12 万多米，优惠或无偿提供施工便道 30 多条（段）6 千多米，优先办理工商税务各种手续 150 多件（次）；常德市在铁路征地拆迁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情况下，垫付近 500 万元资金兑现给群众，创造条件使几个工程点按时开工；安化县配合铁路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20 多起，调解矛盾纠纷 100 余起，并开展了以确保施工为重点的打击地痞地霸和盗窃斗殴的专项斗争；益阳、娄底、衡阳等地市采取有力措施，解决了临时占地、规划衔接、交通车辆、暂住人员户口、安装电话、架设有线电视等一系列问题。

但是，当前我省支援铁路建设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少数地方、少数部门不能正确处理铁路建设和地方建设的相互关系，铁路建设所需要的一些必要条件得不到保证；一些地方铁路建设秩序混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以及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强行承包等现象严重，影响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一些优惠政策不能够得到很好落实。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领导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为了更好地支援铁路重点工程建设，我认为，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努力：

（一）进一步加强支援铁路建设工作的领导。铁路建设投资密集、工程宏大、牵涉面广，既是铁路部门的任务，也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共同任务，必须把它摆在重要位置上，加强领导，搞好协调，确保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要做到三到位：一是领导到位。

铁路沿线各地市县的分管领导，应集中相当大的精力亲自过问支铁工作，挑起支铁工作的担子，保证本地段铁路施工的顺利进行；二是人员到位，各地市县支铁办要把人配齐，选调精兵强将做好协调工作；三是措施到位，要采取特殊措施，政治、经济、行政和法律的手段一起上，以确保铁路重点建设任务的完成。

(二)狠抓省人民政府有关铁路建设优惠政策的落实。这三项建设工程都是国家重点工程，省人民政府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对铁路既有土地的收回补偿也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政策、规定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随意开口子，自行制订“土政策”，更不允许克扣群众利益，转嫁投资负担。各级领导要带头执行政策规定，做到令行禁止，取信于民，维护政策的权威

性和严肃性，督促各项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位。

(三)坚决维护铁路建设正常秩序，制止阻挠施工的行为。各地市县和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维护铁路建设和重点工程建设正常秩序的通知》精神，认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召开动员会、座谈会等各种形式，层层发动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关心和支援铁路建设，真正形成“人民铁路人民建，建好铁路为人民”、“人人为铁路建设作贡献”的社会主义新风尚。

(四)深入调查研究，做好协调工作，为铁路建设排忧解难。铁路部门应主动向地方通报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地方有关部门也要经常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建设的顺利进行。

【收发文目录】

7 月上半月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发[1995]17号 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国发[1995]18号 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

国发[1995]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40号 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湘政办发[1995]49号 关于转发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湖南省组织实施国家安居工程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5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7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情况检查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8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益阳资江大桥等3个收费站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8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迅速组织抢修水毁公路、电力、通信设施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8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灾后市场物价管理的紧急通知

湘政传电[1995]8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

湘政传电[1995]8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通知

湘政传电[1995]9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遏制矿山事故的紧急通知

湘政传电[1995]9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晚稻生产的紧急通知

在领导工作中始终如一地坚持人民观

常德市市长 张昌平

目前,在如何对待群众问题上,我们有些同志特别是有的领导干部无论是在思想上认识上还是在工作作风上,都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与群众的感情有些疏远;对群众的切身利益不够关心;做群众工作的方法比较简单;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有所滋长。这些问题如果不注意克服,势必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影响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影响改革的深化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因此,我们在做领导工作时就不能不把树立人民观当作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不能不在领导工作的实践中始终如一地坚持人民观。

一、坚持人民观就要把人民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人民观,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注意把握三个基点。一是要考虑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把是否代表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制定政策、开展工作的“标尺”。党的政策体现和坚持的,始终是并且也只能是绝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一项政策的实行或工作的展开,如果绝大多数群众拥护,就说明是正确的;如果只是少数人满意而多数人不高兴,就需要调整。在日常工作中,一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通过大量调查研究,在充分掌握社情民意的基础上,修订政策、改变意图,调整部署等做法也就是人民观的具体表现。这是需要发扬光大的。二是要考虑绝大多数人的承受能力。即使是好的政策,但如果群众一时还接受不了或心理上、经济上承受不了,也不要强行出台,不要让好政策在实践中走样变形。如动员偏僻贫困山区在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修高等级公路,办有线电视,装程控电话等,就显然不合民情,如果强行为之,后患颇多。三是要考虑绝大多数人的长远利益。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

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尽管可能会使一些人眼前的、暂时的利益受到某些损失,但它从根本上可以给绝大多数群众带来更大的利益。这就是可行的,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前几年农产品提价政策的出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虽然提价影响到了部分城市居民利益,但刺激了农民种田积极性,缩小了工农产品剪刀差,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显然利大于弊。

二、坚持人民观就要认真处理好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

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人民内部矛盾是长期、普遍存在的。当改革向深层次发展,或改革进入攻坚阶段时,各种矛盾和问题往往会集中出现,这就要求我们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审时度势,头脑清醒,善于把握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牢牢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的改革热情和建设积极性。

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的立足点在于理顺情绪,增进理解,在领导和群众之间架起一座心灵之桥。目前存在的种种人民内部矛盾,多属于新旧体制转换引起的利益关系问题,一般不具有对抗性。领导者不应回避矛盾,而要敢于面对现实,多做协调、疏导工作,消除隔阂,排除障碍,寻求解决问题的渠道,搭设相互沟通的桥梁。最近,我们将市长值班室电话通过新闻媒介向群众公布,几天以后,日受话量大大增加,一天达数十次之多。这些电话既反映了群众的呼声,又对政府工作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很多群众都说,市长值班室的电话成了热线电话,成为了解民心的助听器。“民心顺了,一顺百顺。”实践证明,理解和沟通很重要,这是解决矛盾的一个有效途径。

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思路在于,靠改革化解矛盾,靠发展解决问题。改革中

出现的问题,要靠深化改革去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要在发展过程中去解决。比如,对一些经济条件差的贫困地区,单纯靠发救济、靠发动较富裕地区群众捐钱物,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帮助他们找出致富路子,帮助其增强自身的造血功能,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

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方法是依靠教育来引导群众。我们既要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又要反对“群众自发论”;既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还要积极地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在改革中,一些人难以处理好利益关系,只看重局部利益、个人和近期利益,轻视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长远利益。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群众明白,我们所进行的改革是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统一,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好处只能逐步体现出来,过份强调局部利益、个人利益和近期利益,必然会使国家的全局利益和人民的长远利益受到损害。只要广大群众真正认识到改革代表着他们的根本利益,就会把改革当作自己的事业,积极主动地支持和参与。

三、坚持人民观就要树立好人民公仆的良好形象

领导干部作为人民的公仆,有了良好的形象,才有感染力、号召力和凝聚力,人民才能从心灵上、行为上接受你、容纳你,从而建立一种血肉联系。树立这样一种形象必须从三个方面努力。

第一,要努力养成为人民服务的品格。首先,这种品格表现在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上。一个人只有树立了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才会克服千难万险,为人民的利益而奋力拼搏。其次,为人民服务的品格还表现在坚持爱党爱民,讲理想,比奉献上。在当前少数干部主要是领导干部思想观念滑坡甚至蜕变,脱离群众的消极腐败现象比较严重的情况下,尤其要理直气壮地在干部队伍中开展爱党为民、讲理想、比奉献的教育,树立良好的公仆形象。

第二,要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才干。一是加强调查研究,提高决策能力。要善于

把主要精力放在决策前的调查、分析、论证上,通过调查研究,对决策对象的量、质及相关关系作出比较、分析和判断,用科学的方法去寻找和选择最佳决策方案。二是学会总揽全局,提高协调能力。注意协调好上下左右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疏通经济工作的各个环节,发挥好各种组织的职能作用,调动各部门、各行业都投入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协同作战。三是提高善谋实干的能力。努力做到:善于抢抓机遇,果断决策,雷厉风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办;善于把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统一起来,做到敢想、敢干,又防止脱离本地实际急于求成;善于总揽全局,抓住和解决好主要矛盾,防止主次不分,舍本求末;善于运用全面、发展的观点,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防止主观、片面、静止地看问题,搞决策;善于走群众路线,引导、保护、发挥好群众的积极性,防止脱离群众,主观臆断,搞瞎指挥。

第三,要努力改进为人民服务的作风。当前特别重要的是鼓实劲,办实事,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邓小平同志最反对形式主义,最提倡务实作风。他说:“领导者必须多干实事。那种只靠发指示、说空话过日子的坏作风,一定要转变过来。”这话一语中的,说出了人民群众的心声。所有领导干部都应当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恶习,真正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让群众从大量的现实生活中感受到人民政府真正是为人民着想,替人民办事的,从而赢得广大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坚持一厂一策 猛攻亏损堡垒

○临湘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们临湘市联系企业实际,因厂制宜,大胆进行国有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着力转换经营机制,使国有工业企业扭转了连续3年亏损的局面,实现整体扭亏为盈。

在企业改革过程中,我们按照市场经济建设发展的要求,立足实际,面向市场,注重实效,一厂一策,着力

革新企业资产经营形式,扭转负盈不负亏的经营机制。主要探索了六种改革形式:

(一)抵押租赁经营。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确认后,经公证部门公证,以合同形式租赁给个人(或集团)经营。在实际操作中我们从三个方面把关:一是对租赁人实行重抵押,按销售收入100:1的比例交纳巨额风险抵押金。二是公开招标,平等竞争,选举租赁人。不搞行政委派、不内定人选,而是经过职工民主推荐,召开大会公开答辩,公开评审,最终确定承租人。三是科学确定标的。把住了这三关,租赁就显现了它的活力。

(二)分立经营。市农药厂是资产1亿多元的大厂,由于摊子大,人员多,管理不善,93年亏损近千万元。我们就从这个亏损“天字”号开刀。根据内部发展的不平衡和工艺的相对独立性,将一厂分为化学农药厂、氨基化学品厂和农药厂三个企业。首先是清查固定资产,清算流动资金,清理往来帐款和核算损益,摸清整个家底;其次是按企业内部发展情况,确定各厂管辖范围,从而划分固定资产;再次是按资产和人员四六比例划分共同性亏损。分立后,各厂彼此竞争,加强了内部管理,两个分出来的厂子很快改变了面貌。94年化学农药厂完成产值、销售收入分别比93年增长57.3%、21%,实现利润20.4万

元。氨基化学品厂也筹措了2000多万元资金,进行了工艺改造。今年头五个月就完成了产值4137万元,实现利润232万元,一举成为盈利大户。

(三)破产重组。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破产,整体拍卖,让其死里求生。市塑料厂自83年建厂以来就没有赚钱,到93年已资不抵债270万元,停产整顿1年,仍然没有回生希望,只得依法申请破产。去年4月,破产终结后,由法院出面,以安置人员为条件,将破产资产以228万元整体拍卖给市氮肥厂作为包装分厂。这样,资产得到了重组,很快恢复了生产,月产值由过去不到20万元,现在已上升到40万元,开工率由不到30%上升到98%,企业生机勃勃,今年元至五月份就完成工业产值208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职工平均月工资在300元以上,职工上岗率达100%。

(四)股份合作制改造。改造时,我们着重抓了三点:一是灵活解决退休职工的问题。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拿出一些资产划给改制后的企业,用以弥补退休职工工资不足。二是合理配置股本,按照等于或大于净资产的标准设置股本总额,由厂内职工认购。三是职工购买国有资产的收入收归国资部门管理,并全额借贷给企业有偿使用。市机械厂是一个58年建厂的老企业,有职工283人,退休职工81人,我们按照职工个人股占85%、国家股占15%比例配股。去年12月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后,效益急剧上升,今年元至五月份,完成产值447万元,销售收入692万元,利税100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73%、74%、194%,实现利润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倍,为建厂以来的最好年份。

(五)剥离经营。有步骤地把规模较大企业的食堂、医院、幼儿园等后勤服务系统从“母体”中剥离出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如对招待所等效益较好的实体,通过有偿租赁直接剥离出去;幼儿园等暂时不能独立的部分,先免收1—2年场地租用费,让其创造条件后再逐步剥离。

(六)嫁接改造。市制药厂有全省一流的制药车间,但苦于无资金、无原料,企业一直亏损。今年初,与岳阳市制药一厂合作,将其改造为岳阳制药一厂的一个分厂,用它的产品商标,借助它的技术力量和原料,进行利润分成,很快就带活了。实现了当月合作,当月盈利,扭转了连续五年亏损的局面。

上半年

我省市场物价涨幅逐月回落

今年以来,我省物价涨幅过猛的势头得到控制。与去年同期比较,上半年全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22.4%,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5.2%。上半年市场物价变化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一是涨幅逐月回落。1—6月零售价格涨幅分别为26.2%、26.1%、23.2%、20.9%、19.8%、18.4%,6月与1月比较涨幅回落7.8个百分点。二是食品价格上涨仍是影响市场物价总水平的主要因素。上半年与去年同期比较,粮食、油脂、肉禽及其制品、蔬菜价格分别上涨39.7%、50.9%、45%、52.8%,推动食品价格涨幅36%,影响全省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15.4个百分点,占总涨幅的68.8%。三是工业品价格有升有降,涨幅大的商品主要是服装鞋帽类、纺织品类和燃料类价格,比去年同期分别上涨22.2%、20.8%和32.4%。四是农业生产资料和服务项目价格涨幅仍居高不下,涨幅分别高达27.7%和32.9%。6—7月湖南省遭受了严重洪涝灾害,粮食、蔬菜、畜禽等损失严重,部分商品市场供应紧张,加大了物价控制的难度。

我省生猪生产形势好转

我省针对粮贵猪贱的情况,及时采取了措施。一是从政策上保护。省政府提出了6条政策保护措施。常德、郴州、益阳、怀化等地对生猪实行保护价收购,全省用保护价收购了1.5万吨猪肉作为储备肉。二是从生产上扶持。省粮食部门两次从东北紧急调运国家专储玉米,供应给各级养猪场和养猪大户。最近省里又对全省120多个种猪场进行了摸底排队,将采取新的扶持措施。三是坚持多渠道搞活流通。撤除了107国道上的非法关卡,疏通了外销渠道。四是加强了生猪防疫工作。通过上述措施,我省生猪价格缓慢回升,上半年生猪存栏比去年同期增长5%,出栏增长8—10%。

华容县整顿农村电价取得显著成效

目前,该县农村电价已由去年每度平均0.80元降至0.70元,下降14.3%,仅此一项,全县减轻农民负担200万元。他们采取的办法是:(1)量化收费标准,全面推行“电价、电量、电费”三公开和“帐卡、帐表、帐核、帐据”四相符制度。坚持杜绝“人情电、关系电、权力电”。明确规定,照明用电每度不得超过0.65元,农户有权拒付。(2)更新线路设施,解决因线路老化、设备落后、漏电情况严重的实际。该县自筹资金100多万元,派出159名工作人员深入各村组进行低压线路改造,减少了用电损耗,降低了用电成本。(3)查处违章收费。元至5月,共查处农电违价案件10起,查出违价乱收4万多元,一名对提价收费负有直接责任的农电站长被撤职。

新邵县委、县政府今年采取过硬措施,狠抓扭亏增盈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上半年亏损面比全省平均水平低23.5个百分点。他们的主要作法是:1.县四大家主要领导组成工业领导小组,负责扭亏增盈工作,并抽调13名县级干部、27名副科级干部到企业挂点。2.经委向政府大承包。95年经委系统13户工业企业向县政府上交所得税95万元,超额部分由政府退库给经委。3.实行风险抵押。县经委向县政府,各工业主管局向经委,各企业向工业主管局层层签订责任状,并交纳风险抵押金。4.设立企业负亏准备金。厂级、副厂级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和工人,每月分别按标准工资的15%、10%、8%、5%提取负亏准备金,企业盈利,准备金退回,并按零存整取付息;企业亏损,用此准备金弥补。5.实行新增工资与效益挂钩。完成效益目标的,实行套改后新工资;完不成目标的,实行套改前工资。

新邵县扭亏增盈有新招

湖南省乡镇企业

继续高速增长

今年1—6月,我省累计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1032.4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42%。其中乡办企业、村办企业、合作个体企业分别完成产值245.18亿元、170.66亿元、616.64亿元,分别增长33.66%、32.82%、56.82%。乡镇工业完成产值532.27亿元,增长41.58%。6月份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254.4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4.48%。其中乡镇工业产值131.04亿元,增长46.92%。

(王光明 石峰岗供稿)

衡阳、95深圳招商周成果丰硕

衡阳市赴深圳招商团,在市委书记顾永盛、市长贺同新的率领下,南下鹏城,举办衡阳'95深圳招商周活动。6月26日至29日3天时间共接待来自日、美、新等10多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以及国内的客商802人,共商谈利用外资项目276项,外资39876.7万美元。其中,已批准外资合同27项,批准合同利用外资2520.7万美元;签订外资合同124项,利用外资17357万美元;利用外资协议24项,协议利用外资10856万美元;此外,还洽谈意向外资项目42项,意向利用外资5957万美元。外贸方面:自营出口成交2015.82万美元,出口供货成交4795.3万元;内贸成交1739.1万美元;进口订货成交92.18万美元。此次招商周在衡阳历届经贸洽谈活动中,签约合同项目最多,外贸成交额最大,到会客商面最广,利用外资形式最全。